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物業

主要出售事項的部份終止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 SOD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武漢瑞安(SODH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泰富簽訂框架協議項下的 A1 物業及 A3 物業主要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由於可能的區域劃分及法規要求致使 A1 物業的施工計劃存在潛在的變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SODH 及武漢瑞安與中信泰富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根據框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 A1 出售事項；及(ii)修訂有關 A3 出售事項的若干規定。

A1 出售事項的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SODH 將(如框架協議所協定及如該公佈所披露)在簽訂終止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i)促成費，即一筆相當於人民幣 673,043,080 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約 841,762,000 港元)；及(ii)一筆相當於人民幣 44,476,162 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約 55,620,000 港元)，其代表按促成費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終止協議簽訂之日年利率 4%的利息(「利息」)，至中信泰富指定的離岸聯營公司。支付該等促成

費及利息後，所有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有關 A1 物業所引起或有關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被免除，概無任何訂約方就框架協議有關 A1 物業向另一方索償。

董事會認為 A1 出售事項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商業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框架協議內有關 A3 出售事項的修訂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取得 A3 房屋初始登記證明的時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遲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惟可根據終止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調整。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內有關 A3 出售事項的所有其他條件及條款將維持不變。

A3 出售事項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無法保證 A3 出售事項將告完成。股東、一般投資者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且僅為說明用途，人民幣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965 元的兌換率兌換為港幣。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 僅供識別